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东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伍仟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董事会认为车网互联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同意为车网互联该笔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偿清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